

附表一：

※項目及標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遭返前其所使用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四)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生之需。					
(五)餐廳、廚房與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六)經常維持整潔。					
貳、住宿：					
一、依消防法規定之設施，須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					
二、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其通道之寬度在兩側有寢室時為1.6公尺以上，其他時為1.2公尺以上)，並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三、宿舍不得設置於以下工作場所內：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四、一室之居住面積，每人應在2.5平方公尺以上，扣除櫥櫃、浴廁及公共設施等覈實計算。					
五、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一)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					
六、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遭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七、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布。					

八、雇主應善盡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				
參、管理方面：				
一、訂定外國人工作須知、環境介紹及設備使用說明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依以下規定設置外國人生活管理人員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管理人員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管理人員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至少應增設管理人員一人。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畢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應有一人具有雙語能力。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應有二人具有雙語能力。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應增加一人具有雙語能力。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項標準。				

備註：

-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標準規定，經檢查不合格者，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三、以上填註之資料係填表人依事實狀況填寫，如有不實或未依計畫執行之情形，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外勞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應於事件結束後之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俾予查核改善情形。

總評：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標準規定)

不合格 (移請勞定會處理)

雇主(或代理人): (签章)

檢查員：(簽章)

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名稱：

负责人：

填表說明	<p>※一、項目及標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檢查員：(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